**桂林市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议价文件**

**2025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议价公告 3](#_Toc33820534)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_Toc3382053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_Toc33820536)5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议价公告**

现有桂林市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为确保项目质优价廉，决定通过院内议价确定供应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

**（二）项目编号：**BZK-2024-008

**（三）项目概况：**

# 1.通过院内议价确定桂林市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供应商。

2.采购数量：1辆

3.服务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

**（四）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供应商报价超出参考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获取议价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3月4日17:30时止，逾期报名无效。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附件《报名表》，并按《报名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同时附上营业执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供应商将上述材料填写准备好后发至邮箱（glsrmyyzbb@163.com）即完成报名，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表》要求WORD版，其他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获取议价文件方式：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

**四、议价采购活动要求**

1.议价时间：议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报名后根据所获取的议价文件要求及时准备正式的报价文件。

2.议价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29号）

3.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组成：必须含有但不限于响应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项目报价、售后服务方案、报价人或所报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如有）、业绩（如有）、联系人及电话等资料。供应商应完整准备上述报价文件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文件所提供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议价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4.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一旦提交恕不退回，逾期不予受理。同时供应商委派参加本次议价采购活动的代表应当熟悉相关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凡报名合格并获取了议价文件的供应商，视同响应承诺参与本次议价采购活动。若因故不能按期参加的，请至少于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两天以书面邮件形式（发送邮箱地址：glsrmyyzbb@163.com）告知我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将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至少一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我院院内的任何议价采购活动。

**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议价采购公告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老师、戴老师

2.联系电话：0773-2803316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5年2月25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

**二、项目编号：**：BZK-2024-008

**三、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项要求** | **具体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A.车型：报价车型必须为原厂客车底盘。B.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C.上牌要求：供应商所报车辆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D.驾驶证要求：C1驾照即可驾驶。E.工作条件：车辆应适应全国自然条件，适应户外作业的需求。F.舒适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后视。 |
| 2 | 底盘要求 | ★A.车辆尺寸：整车长(mm)≥5900；整车宽(mm)≥2000；整车高(mm)≥2500；轴距(mm)≥3700。（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B.排放标准：国六、排气量≥2200ml、功率≥128kw、总质量≥4100kg、 整备质量≥2900kg。（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C.接近角/离去角≥19/19°。D.乘员数：5-8人。E.燃油种类：柴油。F.百公里油耗≤12L。G.变速器：六档手动变速器，中控台集成式换挡杆。H.最高时速≥160Km/h。I.轮胎：235/65R16C。J.刹车系统：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ABS，四轮碟刹。 |
| 3 | 车辆主要配置 | A.防抱死制动系统(ABS)。B.制动力分配系统(EBD)。C.车辆维护警告系统。D.中控门锁。E.驾驶室3座椅。F.驾驶员安全气囊。G.多媒体收音机。H.驾驶室电动车窗。I.后双开门。J.后上车踏板。K.同色保险杆。L.第二把摇控钥匙。M.后门装透明玻璃,窗户上2/3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N.驾驶室中控台配备≥12英寸的原厂液晶显示屏。 |
| 4 | 内饰装配系统 | A.医疗舱内饰：内饰车顶采用高强度、扛冲击性强、耐老化、方便清洗和消毒的高分子材料，防火标准：B1级标准；顶部内饰采用≥0.6密度的PVC材料无并接；阻燃性能符合GB8624-2012-B1级标准1套；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1套。B.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1套。C.舱内左侧≥双10L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2套。D.医疗舱隔断后医疗柜，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1套。E.舱内多用医药吊柜：吊柜为推拉门，蓝色抗辐射推拉窗1套。F.舱内左侧长医疗柜PVC轻型环保材料、蓝色抗辐射推拉窗；平台边缘突出3CM，1套。J.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1套。H.输液挂钩：2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避免对人员造成损伤1套。I.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防止碰撞1套。G.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EVA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复合JT/T1095-2016标准1套。K.医疗舱内饰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皮质软包。L.全车采用PVC拼版工艺，板材收边弯折位置、美观锐角处理时应使用PVC封边条。M.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不应有明显疵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N.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阻燃性符合GB8410-2016标准；1套，医用地板下置PVC阻燃板1套。 |
| 5 | 空调排风系统 | A.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1套。B.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30次/小时，排气量7.5m3/min1套。C.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1套。 |
| 6 | 照明、消毒系统 | A.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1套。B.医用射灯：3\*1W色温中性白2套。C.顶部照明灯：LED高亮超长照明灯，亮度可调2套。D.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投光灯、正白光1套。 |
| 7 |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 ★A.救护车电源系统必须为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提供检测报告名称相符合，否则为无效报价。B.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接口参数配置：①配置≧2路，支持300A直流输入口，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②配置≧3路（带1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灯光和直流插座接入；③配置≧5路（带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门控灯、输液灯、换气扇、后照明灯、消毒灯等接入；★④配置≧1路交流输出口，输出电压：210-230V，功率≧1500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约50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接口参数配置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⑤配置≧9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医疗舱内控制开关面板接入；★⑥配置≧1路串行通讯口，支持modbus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件进行通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接口参数配置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⑦配置≧1路交流输入口，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的情况下对其充电和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⑧配置≧4路（带2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和≧2路（带1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直流插座接入。C.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功能要求：①直流输入电压报警：过压报警≧15.00V;低压报警≦10.50V;低压关机≦10.00V；②输出功率过载报警保护：瞬时功率≧105%预警，≧120%报警，≧180%瞬时关断；③过温报警保护：温度≧45°C预警并启动风速扇热；≧75°C报警并瞬时关断；④设备保护：可监控系统输入（出）电压、总电流、功率、运行温度，超出预设告警值，蜂鸣器间歇发出响声提醒用户；如超出过载值，系统会瞬时关断起到保护设备作用，LCD显示屏显示相应的告警代码，蜂鸣器一直发出响声提醒用户；⑤智能充电：支持三段式充电：恒流、恒压、浮充，输出最大电流≧15.8A、电压≧14.6V、功率≧180W；★⑥自动关机：整机在输入的触发信号断开5分钟后，系统能够自动关机，时间可以通过串口设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⑦显示信息：前面板带LCD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频率、负载率，电池剩余容量，报警代码等信息；★⑧为了适应不同的医疗救护场景，便于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须支持不少于4情景预设与调用，如输入电压智能趋势分析、固定电压阈值运行模式等，调用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⑨UPS切换时间≦5ms，，系统在市电输入与逆变输出间自动切换不影响医疗舱设备运行，从而实现对医疗舱交流不间断供电；★⑩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12V（即车辆启动状态）且无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96小时不间断输出交流电压≧220V、功率≧1200W。（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E.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逆变系统逆变器输出功率≥1500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并集成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内，无需另行安装（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并且附有内部布局说明图），正弦波输出，稳频稳压，纹波小,为能确保救护车上各种医疗设备等精密仪器的稳定安全运行，并且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书，承诺如后期医疗设备在救护车上使用过程中，因该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不稳定，导致医疗设备损坏，维修，换机等一切费用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承担。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承诺书原件、生产许可证原件、检测报告原件等证明。否则不予签订合同。F.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3-5个，12V交流插座2个1套。 |
| 8 | 担架、座椅系统 | A.朝前座椅：医疗舱右侧安装单人后背可调节式朝前座椅3套。B.自动上车担架：自动上车担架1套。C.自动上车担架配套担架平台：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1套。D.铲式担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置于左后门上1套。 |
| 9 | 医疗警示外观系统 | A.车辆前部车顶安装超高亮度LED嵌入式风翼警灯1套，车尾部安装蓝色尾翼式警灯1套。B.车辆左右两侧各安装爆闪警示灯3套。C.车辆尾部LED爆闪警灯2套。D.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 警报器音调调节灯控制1套。E.医疗舱玻璃窗膜1/2磨砂膜1套。F.车身外观：安装客户要求定制1套。 |
| 10 | 供氧系统 | A.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1.5mm1套。B.氧气瓶≥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4套。C.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2套。D.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360°旋转1套。E.氧气终端：2套德标，2套国标，其中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4套。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要求** | **内容** |
| 供应商资质 |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2.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供完货物及完成安装调试。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 |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验收标准：①采购人按议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按报价文件中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报价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标的到货安装前，采购人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商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指标要求，供应商同时承担虚假报价的相关法律责任。③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3.在交付车辆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上好车辆牌(验证)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如：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环保清单和强制性产品车辆一致性证书等）及随车的工具器材。应交付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否则不予验收。 |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采购人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供应商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供应商偿付逾期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5%。5.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7.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其他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如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议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移送司法机关诉诸法律手段，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3.供应商在本次议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55条规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4.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不含车辆保险）、税金（不含购置税）、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5.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处理。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医疗仓保修期不得少于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底盘保修不得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2.议价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熟练操作各项功能。3.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供应商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2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时间。如需更换配件，小型配件3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型配件7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要求更换的配件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5.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注册登记事宜。 |

注：**请供应商认真评估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规定，“★”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若有任意一项偏离，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议价文件及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乙方提交的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2）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3）议价文件的条款要求；

（4）设备的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①数量 | 单位 | ②单价 |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大写） 人民币（¥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甲方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按议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应该开具真实的发票，一旦查出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 ；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议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议价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议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标准：

7.1.甲方按议价文件要求，乙方报价中的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报价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7.2.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标的到货安装前，甲方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乙方同时承担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7.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医疗仓免费保修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底盘免费保修期 年或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熟练操作各项功能。

3.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 小时以内响应，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时间。如需更换配件，小型配件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型配件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要求更换的配件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合同内是否直接约定？）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车辆注册登记事宜。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议价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45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45分。

最低供应商报价金额

（2）供应商价格分 = 　 ×45分

 某供应商报价金额

**2.货物性能分**………………………………………………………………………**35分**

（1）基本分：供应商所报产品满足议价文件“货物招标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即得35分。

（2）供应商所报产品对“货物招标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非实质性要求发生负偏离时，得分=基本分（35分）-累计扣分分值（即：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最多扣25分，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数≥6项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需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报价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售后服务方案分…………………………………………………………………1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车辆检查及保养方案；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不合理、不可行；

二档（4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

三档（8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

四档（12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

五档（16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4.履约能力分**………………………………………………………………………**4分**

（1）认证分：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电子签章），得2分。

（2）业绩分：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项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5.综合得分＝1+2+3+4**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函 （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一、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①数量 | 单位 | ②单价 |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1.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大写） 人民币（¥ ）。

2.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4.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我方承诺已具备此次议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将自行承担因对本项目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议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A.车型：报价车型必须为原厂客车底盘。B.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C.上牌要求：供应商所报车辆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D.驾驶证要求：C1驾照即可驾驶。E.工作条件：车辆应适应全国自然条件，适应户外作业的需求。F.舒适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后视。 |  |  |
| 2.底盘要求：★A.车辆尺寸：整车长(mm)≥5900；整车宽(mm)≥2000；整车高(mm)≥2500；轴距(mm)≥3700。（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B.排放标准：国六、排气量≥2200ml、功率≥128kw、总质量≥4100kg、 整备质量≥2900kg。（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C.接近角/离去角≥19/19°。D.乘员数：5-8人。E.燃油种类：柴油。F.百公里油耗≤12L。G.变速器：六档手动变速器，中控台集成式换挡杆。H.最高时速≥160Km/h。I.轮胎：235/65R16C。J.刹车系统：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ABS，四轮碟刹。 |  |  |
| **3.车辆主要配置：**A.防抱死制动系统(ABS)。B.制动力分配系统(EBD)。C.车辆维护警告系统。D.中控门锁。E.驾驶室3座椅。F.驾驶员安全气囊。G.多媒体收音机。H.驾驶室电动车窗。I.后双开门。J.后上车踏板。K.同色保险杆。L.第二把摇控钥匙。M.后门装透明玻璃,窗户上2/3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N.驾驶室中控台配备≥12英寸的原厂液晶显示屏。 |  |  |
| **4.内饰装配系统：**A.医疗舱内饰：内饰车顶采用高强度、扛冲击性强、耐老化、方便清洗和消毒的高分子材料，防火标准：B1级标准；顶部内饰采用≥0.6密度的PVC材料无并接；阻燃性能符合GB8624-2012-B1级标准1套；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1套。B.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1套。C.舱内左侧≥双10L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2套。D.医疗舱隔断后医疗柜，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1套。E.舱内多用医药吊柜：吊柜为推拉门，蓝色抗辐射推拉窗1套。F.舱内左侧长医疗柜PVC轻型环保材料、蓝色抗辐射推拉窗；平台边缘突出3CM，1套。J.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1套。H.输液挂钩：2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避免对人员造成损伤1套。I.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防止碰撞1套。G.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EVA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复合JT/T1095-2016标准1套。K.医疗舱内饰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皮质软包。L.全车采用PVC拼版工艺，板材收边弯折位置、美观锐角处理时应使用PVC封边条。M.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不应有明显疵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N.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阻燃性符合GB8410-2016标准；1套，医用地板下置PVC阻燃板1套。 |  |  |
| **5.空调排风系统：**A.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1套。B.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30次/小时，排气量7.5m3/min1套。C.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1套。 |  |  |
| **6.照明、消毒系统：**A.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1套。B.医用射灯：3\*1W色温中性白2套。C.顶部照明灯：LED高亮超长照明灯，亮度可调2套。D.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投光灯、正白光1套。 |  |  |
| **7.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A.救护车电源系统必须为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提供检测报告名称相符合，否则为无效报价。B.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接口参数配置：①配置≧2路，支持300A直流输入口，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②配置≧3路（带1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灯光和直流插座接入；③配置≧5路（带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门控灯、输液灯、换气扇、后照明灯、消毒灯等接入；★④配置≧1路交流输出口，输出电压：210-230V，功率≧1500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约50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接口参数配置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⑤配置≧9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医疗舱内控制开关面板接入；★⑥配置≧1路串行通讯口，支持modbus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件进行通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接口参数配置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⑦配置≧1路交流输入口，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的情况下对其充电和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⑧配置≧4路（带20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和≧2路（带15A保险保护）可扩展至30A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直流插座接入。C.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功能要求：①直流输入电压报警：过压报警≧15.00V;低压报警≦10.50V;低压关机≦10.00V；②输出功率过载报警保护：瞬时功率≧105%预警，≧120%报警，≧180%瞬时关断；③过温报警保护：温度≧45°C预警并启动风速扇热；≧75°C报警并瞬时关断；④设备保护：可监控系统输入（出）电压、总电流、功率、运行温度，超出预设告警值，蜂鸣器间歇发出响声提醒用户；如超出过载值，系统会瞬时关断起到保护设备作用，LCD显示屏显示相应的告警代码，蜂鸣器一直发出响声提醒用户；⑤智能充电：支持三段式充电：恒流、恒压、浮充，输出最大电流≧15.8A、电压≧14.6V、功率≧180W；★⑥自动关机：整机在输入的触发信号断开5分钟后，系统能够自动关机，时间可以通过串口设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⑦显示信息：前面板带LCD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频率、负载率，电池剩余容量，报警代码等信息；★⑧为了适应不同的医疗救护场景，便于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须支持不少于4情景预设与调用，如输入电压智能趋势分析、固定电压阈值运行模式等，调用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⑨UPS切换时间≦5ms，，系统在市电输入与逆变输出间自动切换不影响医疗舱设备运行，从而实现对医疗舱交流不间断供电；★⑩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12V（即车辆启动状态）且无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96小时不间断输出交流电压≧220V、功率≧1200W。（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E.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逆变系统逆变器输出功率≥1500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并集成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内，无需另行安装（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并且附有内部布局说明图），正弦波输出，稳频稳压，纹波小,为了能确保救护车上各种医疗设备等精密仪器的稳定安全运行，并且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书，承诺如后期医疗设备在救护车上使用过程中，因该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不稳定，导致医疗设备损坏，维修，换机等一切费用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承担。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承诺书原件、生产许可证原件、检测报告原件等证明。否则不予签订合同。F.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3-5个，12V交流插座2个1套。 |  |  |
| **8.担架、座椅系统：**A.朝前座椅：医疗舱右侧安装单人后背可调节式朝前座椅3套。B.自动上车担架：自动上车担架1套。C.自动上车担架配套担架平台：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1套。D.铲式担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置于左后门上1套。 |  |  |
| **9.医疗警示外观系统：**A.车辆前部车顶安装超高亮度LED嵌入式风翼警灯1套，车尾部安装蓝色尾翼式警灯1套。B.车辆左右两侧各安装爆闪警示灯3套。C.车辆尾部LED爆闪警灯2套。D.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 警报器音调调节灯控制1套。E.医疗舱玻璃窗膜1/2磨砂膜1套。F.车身外观：安装客户要求定制1套。 |  |  |
| **10.供氧系统：**A.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1.5mm1套。B.氧气瓶≥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4套。C.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2套。D.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360°旋转1套。E.氧气终端：2套德标，2套国标，其中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4套。 |  |  |

**商务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1.供应商资质：①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②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  |
|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供完货物及完成安装调试。3.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  |  |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 |  |  |
| 5.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验收标准：①采购人按议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按报价文件中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报价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标的到货安装前，采购人于现场根据议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商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议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指标要求，供应商同时承担虚假报价的相关法律责任。③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3）在交付车辆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上好车辆牌(验证)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如：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环保清单和强制性产品车辆一致性证书等）及随车的工具器材。应交付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否则不予验收。 |  |  |
| 6.违约责任：①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采购人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供应商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④采购人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供应商偿付逾期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5%。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⑦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
| 7.其他商务要求①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如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且中标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议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移送司法机关诉诸法律手段，追究报价人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③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若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④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价款、设备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接口、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招标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⑤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处理。 |  |  |
|  | 8.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①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医疗仓保修期不得少于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底盘保修不得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②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熟练操作各项功能。③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供应商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2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时间。如需更换配件，小型配件3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型配件7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要求更换的配件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注册登记事宜。 |  |  |

#### **注：请供应商认真评估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规定，“★”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若有任意一项偏离，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跟进评分标准提供其他材料**